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2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部分民間團體於國民中、小學校晨光、課後輔導時間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教材因具爭議性內容，請貴校應依規定落實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3935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(下稱該注意事項)第5點規定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



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三、另查該注意事項第7點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
(二)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(三)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
(四)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(五)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(六)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請各校應依教育部於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落實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